

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经营资质。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洁面仪、额温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等。

（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等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相关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各资质对应的产品范围，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及收入总额、占比情况；生产及经营的各类医疗用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所需要的备案、许可及注册手续。（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

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业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5）请公司补充说明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及制剂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禁止性条款，是否属于前次挂牌期间应披露未披露信息；②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和解除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告知负责该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

(2) 2021 年 6 月，公司回购金浦投资持有的 3,246,753 股用于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公司注销库存股 324.6753 万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实质上为变更特殊投资条款对应的回购主体，是否存在侵占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补充说明前述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是否取得当时全部股东同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③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3)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存在签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部分投资条款已触发并履行。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明确回购份额、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计算标准以确保挂牌后清晰可执行；差额补偿条款、转板上市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是否对公司治理、义务主体履职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经触发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是否产生纠纷。③详细说明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回购涉及金额，结合回购方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①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②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④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历史沿革。①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尚风投资入股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资方式、价格、时间等；②2022年3月、4月，周建林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50元/股、4.70元/股。请公司补充说明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权激励。2018年7月16日，2021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4)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2) 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定向发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 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预计发行对象的数量或数量范围，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补充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披露信息是否准确；(2) 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关于无证房产。公司计划拆除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4981.36 m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4）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8. 关于环评。报告期内尚洋科技、尚源吸塑存在厂区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现有生产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

验收，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2）公司针对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具体数量、比例，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系兄弟关系，陈经尚与余玉眉系夫妻关系，公司仅认定陈经尚为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发行完成后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余玉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10. 关于二次申报。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3）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1. 关于收入和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97.00 万元和 19,907.84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

收入同比增长 11.8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6.44%和 86.46%，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292.31 万元和 55.9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为 10.54%和 1.5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89%和 31.69%。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境外客户中文名称（如有），2021 年对美洲欧莱雅、塔吉特、丝芙兰（美国）等客户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对欧洲丝芙兰（法国）销售下降的原因，结合以上进一步分析 2021 年美妆工具收入增长的原因；2021 年玉石按摩仪美容工具收入减少的原因；生产销售额温枪是否为偶发性业务；（2）说明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控制汇兑损益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说明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上涨的原因，说明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公司汇兑损失、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上涨分别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当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定价原则，应对各类成本上涨、保证毛利率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对比相关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境内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

明境内外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2）核查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对额温枪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1）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6.34%、75.22%。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永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的合作背景，如何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持续向其采购大量铝/铜管/外协加工的原因，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分别说明各期采购各项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采购是否持续、稳定；

（3）请公司说明向沧州永大制刷有限公司等外地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中山丰茂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中山德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沧州永大制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鹿邑县世权化妆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以上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以上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以及采购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355,525.41 元、50,852,218.37 元，2021 年同比增长 57.17%，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6,141.26 万元，同比增长 32.74%。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

的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及原因、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其他应收款中 2021 年末存在应收关联方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6,034,722.22 元、应收非关联方浙江自贸区千语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5,456,721.40 元，说明向以上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原因及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目前归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结合截止性测试说明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

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目前是否规范，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资金运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461,426.24 元、70,965,695.82 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6,951.39 元、28,033,041.67 元，2020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持续向股东分红，金额分别为 18,039,498.30 元、12,026,332.20 元、12,026,332.20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1 年货币资金下降的原因，银行借款大幅上升的原因；银行借款的借款主体、具体用途、借款时间、偿还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说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向银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同时持续向股东现金分红的原因、必要性、恰当性，股利分配是否与公司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4）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解释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并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

债务融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以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资金运用、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恰当，是否符合当期阶段经营情况；（2）相关现金分红款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异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4）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5. 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53,174.84 元、15,825,153.28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988,799.49 元、5,556,186.45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定量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

体计提方法，对各期自有品牌化妆刷、彩妆产品以及额温枪等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2）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6. 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公转书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减少，在建工程增加，2020 年末、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8,795.01 元、6,248,444.99 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86,243.87 元、17,699,344.25 元；无

形资产分别为 16,031,878.21 元、8,108,455.00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1 年房屋建筑物减少 985.1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减少 849.16 万元的原因，2021 年处置中山市神湾镇厂房损益 576.50 万元，说明处置对象、价格及是否公允；（2）说明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的背景、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投资总额、厂房及设备等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建设进度，未转固的原因及期后转固情况；（5）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6）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幅减少的情况，处置中山市神湾镇厂房的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处置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3）核查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期后是否转固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新厂房建设项目未能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

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4）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7. 关于关联交易。

（1）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说明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继扬采购商品为“唯拉珠”品牌护肤品，2021年公司终止“唯拉珠”护肤品项目，销往关联方上海涂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库存清理，同时毛利率较低，说明通过关联方购销护肤品的原因，与公司和林佳均合资设立上海尚洋有无相关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说明采购和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取消护肤及彩妆产品板块业务，公司对该板块业务的规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关联方购销护肤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流水与业务实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同时向上海继扬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金额及占比，未来是否持续，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是否公允，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成本的情况，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①香港刷匠、香港尚洋、香港尚博等子公司均已注销或转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香港刷匠、香港尚洋、香港尚博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并发表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共 13 家子公司，请公司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说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山雅柔、同一控制下合并尚源吸塑背景、原因、必要性，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具体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过程，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受让商标。公司 6 项商标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受让取得前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①王姬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②请公司补充披露 OEM、OBM 的收入及占比情况，OBM 的销售及盈利模式。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分配时点是否准确，若否，请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

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